

# ©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用)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财务状况(C103 表) .....	6
2.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4 - 1 表) .....	8
3.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104 - 2 表) .....	9
4.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4 - 3 表) .....	10
5. 信息化情况(109 表) .....	11
(二) 定报基层表	
1. 财务状况(C203 表) .....	13
2.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 - 1 表) .....	15
3.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 - 2 表) .....	16
4.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 - 3 表) .....	17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财务状况 .....	18
2. 生产情况 .....	23
3. 信息化情况 .....	2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编码 .....	30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	32
3.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	32

# 一、总说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建筑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情况、财务状况、房屋建筑完成情况、信息化情况等。

## (二)统计对象

本报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房屋、土木工程的施工活动,对建筑物内各种设施的安装活动、装饰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中“E 建筑业”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即指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凡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无论有无生产经营活动均应填报统计报表。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根据“国土法”原则,建筑业法人单位报送的建筑业总产值及相关资料包括本单位(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和非法人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在本市和外省完成的部分,但不包括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完成的部分只在补充资料中填写。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

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区县统计机构需另外上报 2012 年年报和 2013 年定报的主要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建筑业生产情况和财务状况。

9. 本报表制度中价值量指标计量单位一律为“千元”;各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对统计范围、调查频率未做调整。

本报表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增加的内容;标注“▲”的表示比北京市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报增加的内容。

####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投资建筑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416

电子邮箱:litt@bjstats.gov.cn

## 二、修订内容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对相关报表表名、表号等进行了调整。

(二)年报

1. 取消《北京地区建设单位情况一览表》(C102-3表)、《建筑业设计活动情况》(C102-9表)2张表。

2.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C103表)更名为《财务状况》;取消“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银行存款”、“国有法人资本”、“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股权投资收益”、“应付利润”、“支付给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动报酬”、“使用劳务分包企业务工的平均人数”、“境内股市本年筹资额”、“境外股市本年筹资额”11个指标;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指标;“固定资产折旧”调整为“本年折旧”。

3.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C102-1表)与《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情况》(C102-2表)合并为《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4-1表);取消“装饰产值”、“房屋竣工面积”、“实行投标承包竣工面积”、“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房屋施工面积”、“在外省房屋竣工面积”6个指标。

4.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2-5表)取消“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国有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8个指标;增加“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2个指标。

(三)定报

1. 取消《北京地区建设单位情况一览表》(C202-3表)。

2.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C203表)更名为《财务状况》;取消“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7个指标;增加“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原价”、“利息收入”、“利息支出”4个指标;“固定资产折旧”调整为“本年折旧”。

3.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C202-1表)与《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情况》(C202-2表)合并为《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取消“装饰产值”、“房屋竣工面积”、“实行投标承包竣工面积”、“企业总产值”、“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房屋施工面积”、“在外省房屋竣工面积”7个指标。

4.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2-5表)取消“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指标;增加“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2个指标。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C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6
C1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年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8
C104-2 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年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9
C104-3 表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年报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0
109 表	信息化情况	年报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11
(二) 定报基层表								
C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4 季度免报	季后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4 季度免报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13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1 季度季后 6 日、2 季度季后 3 日、3 季度季后 9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7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5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	15
C204-2 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1 季度季后 6 日、2 季度季后 3 日、3 季度季后 9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7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5 日、3 季度季后 11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9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	16
C204-3 表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4 季度免报	季后 2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4 季度免报	季后 22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报	17

# 四、调查表式

## (一) 年报基层表

### 财务状况

表 号: C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 2 0 1 2 ) 8 4 号

有效期至: 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101		营业成本	30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08	
流动资产合计	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 货币资金●	BJ001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其中: 现金●	BJ002		其他业务利润	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销售费用	312	
应收账款●	20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 应收工程款	203		其中: 税金	314	
其中: 竣工工程	204		财产保险费●	BJ012	
存货	205		差旅费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工会经费	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财务费用	317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其中: 利息收入	318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利息支出	319	
固定资产合计	208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累计折旧	210		营业利润	323	
其中: 本年折旧	211		营业外收入	325	
在建工程	212		其中: 补贴收入	324	
无形资产●	BJ009		营业外支出	326	
资产总计	213		利润总额	327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应交所得税	328	
其中: 应付账款	215		四、人工成本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中: 应付债券●	BJ010		其中: 社会保险费●	BJ013	
负债合计	217		住房公积金●	BJ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应交增值税●	402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国家资本	220		土地购置	502	
集体资本	221		房屋和建筑物	503	
法人资本	222		机器设备	504	
个人资本	223		运输工具	505	
港澳台资本	224		其他费用	506	
外商资本	225		六、其他资料	—	
三、损益及分配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611	
营业收入	3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   |  |  |                                  |
|---|--|--|----------------------------------|
| (1) $201 \geq 203 + 205$                          | (2) $203 \geq 204$                             | (3) $210 \geq 211$                       | (4) $208 \geq (209 - 210) + 212$ |
| (5) $213 \geq 201 + 208$                          | (6) $214 \geq 215$                             | (7) $217 \geq 214 + 216$                 | (8) $218 \geq 219$               |
| (9) $218 = 213 - 217$                             | (10)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  | (11) $301 \geq 302$              |
| (12) $307 \geq 308$                               | (13) $309 \geq 310$                            | (14) $313 \geq 314 + 315 + 316$          |                                  |
| (15) $323 \geq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  | (16) $501 = 502 + 503 + 504 + 505 + 506$ |                                  |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2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签订的合同额	千元	01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实行投标承包面积	平方米	17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8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六、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净值	千元	19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总台数	台	20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总功率	千瓦	21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七、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	—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钢材	吨	22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木材	立方米	2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水泥	吨	2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平板玻璃	重量箱	2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铝材	吨	27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28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审核关系:

(1) 01 = 02 + 03      (2) 04 = 05 + 06      (3) 08 = 05 + 07      (4) 08 = 11 + 12 + 13      (5) 08 ≥ 09

(6) 08 ≥ 10      (7) 15 ≥ 16      (8) 15 ≥ 17      (9) 17 ≥ 18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号: C 1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2 年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本年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 目录中带 \* 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 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2年

## 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三、人工成本	—	—	
二、损益及分配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四、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5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土地购置	千元	5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房屋和建筑物	千元	5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机器设备	千元	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运输工具	千元	50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其他费用	千元	506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 产值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708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70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301 ≥ 302      (2) 307 ≥ 308      (3) 309 ≥ 310      (4) 313 ≥ 314

(5) 323 ≥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6) 501 = 502 + 503 + 504 + 505 + 506

(7) 708 ≥ 709



15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时,具体采取哪些形式(可多选)? 1 独立网站(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客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交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电子商务	
16	贵企业 2012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7)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销售给企业(单位)(B2B)_____千元,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_____千元 其中: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其中:B2C 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17	贵企业 2012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销售给企业(单位)(B2B) + 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

(2)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财务状况”(C103 表)和“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4-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

(3)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财务状况”(C103 表)和“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104-3 表)中的“营业成本(307)”

## (二) 定报基层表 财务状况

表 号: C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 2 0 1 2 ) 8 4 号

有效期至: 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3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1 - 本季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101	
二、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其中: 应收账款 ●▲	202	
其中: 应收工程款	203	
其中: 竣工工程	204	
存货	205	
固定资产原价 ●▲	209	
其中: 本年折旧 ●	211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02	
营业成本	30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其他业务利润	311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 税金	314	
差旅费	315	
工会经费	316	
财务费用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	318	
利息支出 ●▲	319	
资产减值损失 ●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	322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应交所得税 ●	328	
四、人工成本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应交增值税 ●	402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4 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4 季度免报。

3.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3 + 205      (2) 203  $\geq$  204      (3) 301  $\geq$  302

(4) 307  $\geq$  308      (5) 309  $\geq$  310      (6) 313  $\geq$  314 + 315 + 316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号: C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3 年 季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 - 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6 日、2 季度季后 3 日、3 季度季后 9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7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 目录中带 \* 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 五、附 录

### (一) 指标解释

#### 1.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203)**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竣工工程(204)**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已完成施工任务,单位工程已全部竣工后应向发包单位收取而未收取的工程款。根据建筑业企业会计科目“竣工工程”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存货(101、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6)**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

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差旅费(31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工会经费(316)**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324)**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

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指用于土地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支出。包括土地购置、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土地购置(502)** 指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3)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根据会计科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购置)”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房屋和建筑物(503)** 指建造和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房屋和建筑物包括住宅、生产厂房、仓库、商贸楼等房屋及道路、桥梁、隧道、堤坝等其他建筑物,其支出包括对现有房屋和建筑物的扩建和改建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房屋和建筑物”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机器设备(504)** 指购置机器和设备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以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运输工具(505)** 指运载人或物品的工具的支出。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及电车轨道使用的机车和其他车辆,航空器和航天器,摩托车、脚踏车等方面的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其他费用(506)** 指除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外的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611)**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货币表现。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 2. 生产情况

**签订的合同额(01)**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02)**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03)**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1)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2)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1)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2)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招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3)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4)**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05)**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06)**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07)**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08)**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

注意事项: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09)**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饰装修;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饰装修;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10)**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11)**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

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12)**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13)**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竣工产值(14)**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施工面积(15)**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16)**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实行投标承包面积(17)** 指报告期内建筑施工企业经过投标招标而承担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19)**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20)**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21)**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建筑材料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实际耗用于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材料数量,包括建设工程直接耗用的材料,现场临时设施,预制建筑构件,非标准设备制造等所耗用的材料。它是编制和检查材料消耗计划,核算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水平,考核消耗定额和反映节约情况的依据。

**钢材(22)** 包括重轨、轻轨、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带钢、线材、特厚钢板、中厚钢板、薄钢板、硅钢片、优质型材、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和其他钢材等品种,以吨为计量单位。不包括钢锭、钢材边角料,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铸铁管,以及钢丝绳、铅丝等金属制品。

**木材(23)** 包括原木、锯材和各种人造板,统一按原木数量计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不经过纵锯就直接使用的原木,如桩木、电杆和脚手杆等,可直接计入消耗量。经过纵锯或加工而成的材料、板材和人造板,必须按规定的出材率和换算方法计算出原木数量后,再计入消耗量。计算木材消耗量,不包括小规格材和废旧材料。

**水泥(24)** 包括普通建筑水泥、装饰水泥和特种水泥(如快硬高强度水泥、膨胀水泥、耐酸耐火、防射线水泥等),以吨为计量单位。不包括无熟料水泥和土水泥。

**平板玻璃(25)** 建筑用平板玻璃主要指无色的普通平板玻璃和吸热玻璃(即在融化玻璃液时加入不同的着色剂,可以生产茶、灰、蓝等不同色泽的平板玻璃,俗称彩色玻璃)。

计量单位为重量箱和平方米。“每一重量箱”指厚度为 2 毫米,面积 10 平方米的平板玻璃。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某种玻璃的重量箱数} = \frac{\text{某种厚玻璃消耗量(平方米)} \times \text{某种玻璃的厚度}/2}{10}$$

“平方米”指不同厚度玻璃的实际表面面积。

**铝材(27)** 指铝成品材。包括纯铝及铝合金加工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压模件、自由锻件等。不包括边角料、裸铝线及电线厂自产自用的铝盘条。

建筑主要材料统计指标的填报依据是企业材料消耗统计台账、或企业建筑施工活动中的用料记录。

主要材料消耗注意问题:(1)建筑业企业原材料消耗核算是从建筑材料进入第一道生产工序,改变了原来的形态或性能,或者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开始,即作材料消耗统计。包括因施工错误、技术指导错误或甲方变更设计而造成的返工、报废工程所耗用的材料,但不包括已领取但未投入使用的材料,因此,企业

在做材料消耗统计时,不能以领代耗、也不能以进代耗。(2)注意计量单位。(3)注意主要材料的总价值必须小于建筑业总产值,其中:

主要材料的总价值 =  $\Sigma$  (各种主要材料  $\times$  当地的材料均价)。

**企业总产值(28)**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 $\geq$ 建筑业总产值。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 3. 信息化情况

**计算机(数)** 指期末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256kbit/s的DSL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256kbit/s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CD-MA1\*(版本0)、GPRS、WAP和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 - 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互联网接入带宽** 带宽是指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互联网接入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即网络可通过的最高数据流量,通常的单位是 bps(bitpersecond)。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包括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包括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包括企业(单位)基于内网或者外部网站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其中包括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CN 和类别顶级域名(gTLD)下的 web 站点,该域名的注册者位于中国境内。期末拥有网站数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商务平台** 是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可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一般具有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帐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功能。一般分为 B2B、B2C、C2C 等几种形式。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 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微博** 是一种通过关注机制分享简短实时信息的广播式的社交网络平台。允许用户发布的内容一般较短,大多以 140 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并实现即时分享。

**博客** 是一种提供自主网络空间,包括文字、图片、多媒体等服务的网站或频道。

**社交网站** 指的是狭义的社交网站,即与人人网、校内网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这些网站一般鼓励用户尽可能提供真实信息。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互联网。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互联网。

● **商品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借助网络订单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 **B2C 商品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借助网络订单实现的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商品销售额。

● **拥有电子商务交易网站数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拥有和维护的从事商品(服务)交易活动的网站数。

● **网站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网站完成交易的商品和服务总额,付款方式网上网下均可。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编码规则为: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房屋建筑工程	08	冶炼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化工石油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安装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02	土石方工程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1	环保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22	电信工程
05	预拌商品混凝土	23	电子工程
06	混凝土预制构件	24	桥梁工程
07	园林古建筑工程	25	隧道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09	高耸构筑物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12	建筑防水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13	防腐保温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32	机场场道工程
15	金属门窗工程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16	预应力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续表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37	航道工程	50	核工程
38	通航建筑工程	51	炉窑工程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54	管道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55	无损检测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5	堤防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46	水工大坝工程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47	水工隧洞工程	60	特种专业工程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90	其他
49	送变电工程		

劳务分包序列：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01	木工作业分包	08	脚手架作业分包
02	砌筑作业分包	09	模板作业分包
03	抹灰作业分包	10	焊接作业分包
04	石制作分包	1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05	油漆作业分包	12	钣金作业分包
06	钢筋作业分包	13	架线作业分包
07	混凝土作业分包	90	其他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11	北 京	34	安 徽	51	四 川
12	天 津	35	福 建	52	贵 州
13	河 北	36	江 西	53	云 南
14	山 西	37	山 东	54	西 藏
15	内 蒙 古	41	河 南	61	陕 西
21	辽 宁	42	湖 北	62	甘 肃
22	吉 林	43	湖 南	63	青 海
23	黑 龙 江	44	广 东	64	宁 夏
31	上 海	45	广 西	65	新 疆
32	江 苏	46	海 南	91	不 分 地 区
33	浙 江	50	重 庆		

## 3.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代码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10	住宅房屋
20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21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22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23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24	商务会展用房屋
25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30	办公用房屋
4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41	科学研究用房屋
42	教育用房屋
43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5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0	厂房及建筑物
61	厂房
70	仓库
8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说明: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